



書面質詢

審計署最近公佈有關文化產業基金公帑資助批給的審計報告，應追究相關政治、紀律和其他性質的責任

文化產業基金自 2013 年成立以來，就一直是為令人生疑的項目提供資金的“金礦”。以致 2015 年，眾多本地藝術家和創作者公開質疑該基金的資助批給不透明、不公平，因為當時突然出現一批要將澳門變得更有創意的“中介人”，俗稱“掙客”。

當時，眾多有數十年經驗的本地藝術家和創作者批評巨額公帑被挪用，用以支持被政府資助吸引而來，“為達目的不擇手段”，“無資歷、無真憑實據”的年輕藝術家、演員。然而，這些批評有如石沉大海，有關當局對投訴毫不重視。

早在 2015 年就有人懷疑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管理不善，但卻被政府忽視，如今審計署今年五月公佈的報告證明問題確實存在。問題包括嚴重利益衝突、不動產租賃和轉租賃的開支可能不合法、有權當局在動用公帑批給補助過程中的嚴重過失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多年來，文化產業基金動用公帑批給資助醜聞不斷，且部門設置繁複。對此，政府會否根據現行法律（第 24/2010 號行政法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》、第 112/2010 號行政命令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》及第 87/89/M 號法令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）責令調查相關政治、紀律及其他性質的責任？

二、發放補助方面問題不斷。對此，政府會否考慮撤銷各種基金，仿效市政署的經驗，改由公共部門完全負責補助發放？

三、對於文化產業基金下設的監事會、行政委員會、項目評審委員會、項目監察中心，以及有責任確保公帑合理使用的所有其他機構，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加強其職權行使的透明度及問責，而不要依賴審計署報告去監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22 年 5 月 18 日